

股票代碼：2064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24號
電 話：(04)781-0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8
(七)關係人交易	39～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產業類型及銷售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並分析兩年度之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針對全年度及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購入之原物料價格深受市場鋼價波動之影響，且仰賴採購人員依據市場情勢預估下單，後續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或供過於求而產生跌價或呆滯之情形，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續後衡量資料，評估其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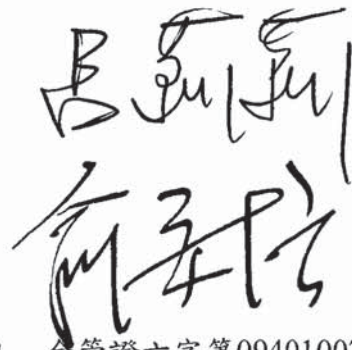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7,211	16	757,890	24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1,581,196	46	1,045,027	33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八)	112,628	3	101,796	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78,821	2	79,904	3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	402,668	12	387,309	12	應付票據	2,420	-	4,658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4,225	1	16,056	1	應付帳款	9,797	-	20,688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43,517	4	54,324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64,187	2	63,963	2
存貨(附註六(三))	428,300	12	269,161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47	-	3,061	-
預付款項	29,173	1	35,568	1	其他流動負債	2,106	-	1,88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70,800	8	967	-	流動負債合計	1,740,474	50	1,219,186	39
其他流動資產	5,867	-	3,231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974,389	57	1,626,302	52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28,004	7	306,813	10
15xx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80,578	2	87,80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48,375	4	129,728	4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40,043	1	50,79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023,826	30	1,046,996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0	-	3,6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八)及八)	266,731	8	266,731	9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2,225	10	449,013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8,457	-	6,402	-	負債總計	2,092,699	60	1,668,199	5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48,397	1	47,987	1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95,786	43	1,497,844	48	股本	700,000	20	700,000	22
					資本公積	93,653	3	93,653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5,310	4	133,175	4
					特別盈餘公積	75,428	2	73,724	2
					未分配盈餘	371,871	11	457,099	15
					其他權益：	592,609	17	663,998	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86)	-	(1,704)	-
					權益總計	1,377,476	40	1,455,947	46
1xxx 資產總計	\$ 3,470,175	100	\$ 3,124,14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70,175	100	\$ 3,124,146	100



董事長：陳陽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進義

會計主管：何玉蘭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2,307,820	100	2,087,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及(九))	2,087,445	90	1,854,048	89
	220,375	10	233,561	1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342	-	-	-
5900 營業毛利	218,033	10	233,561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1,912	3	71,135	3
6200 管理費用	27,784	1	33,180	2
營業費用合計	99,696	4	104,315	5
6900 營業淨利	118,337	6	129,24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0,593	1	51,1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967)	(4)	(7,136)	-
7050 財務成本	(21,806)	(1)	(17,534)	(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淨額	(11,554)	(1)	(9,7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734)	(5)	16,699	1
8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603	1	145,945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5,141	-	24,598	1
本期淨利	28,462	1	121,34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49	-	(10,87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49	-	(10,87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09)	-	(1,57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7	-	(1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82)	-	(1,70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33)	-	(12,58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29	1	108,765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41		1.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41		1.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陽輝



經理人：高進義



會計主管：何玉蘭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0,000	93,653	123,656	73,724	445,999	-	1,437,0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19	-	(9,51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000)	-	(84,000)
本期淨利	-	-	-	-	121,347	-	121,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78)	(1,704)	(12,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469	(1,704)	108,76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5,850)	-	(5,85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93,653	133,175	73,724	457,099	(1,704)	1,455,9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35	-	(12,13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4	(1,7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5,000)	-	(105,000)
本期淨利	-	-	-	-	28,462	-	28,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49	(7,082)	(1,9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11	(7,082)	26,52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0,000	93,653	145,310	75,428	371,871	(8,786)	1,377,47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528千元及2,292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055千元及4,585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陽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進義

會計主管：何玉蘭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33,603	145,9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022	67,814
攤銷費用	168	22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4	-
利息費用	21,806	17,534
利息收入	(15,086)	(6,7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淨額	11,554	9,7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	97
處分投資損失	8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42	-
廉價購買利益	-	(29,0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065	59,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832)	(7,866)
應收帳款	(15,463)	(47,9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69)	(16,056)
存貨	(159,139)	62,026
預付款項	6,395	(19,746)
其他流動資產	(2,636)	3,569
其他金融資產	(131)	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9,975)	(25,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38)	1,070
應付帳款	(10,891)	13,213
其他應付款	28	7,207
其他流動負債	221	6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02)	(2,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482)	19,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8,457)	(5,819)
調整項目合計	(125,392)	53,8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1,789)	199,780
收取之利息	13,404	6,922
支付之利息	(21,610)	(17,308)
支付之所得稅	(15,538)	(45,5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533)	143,8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708)	(117,9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31)	(44,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	1,1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9,193)	(54,3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68,0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61)	(44,9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423)	(260,8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20,627	2,248,147
短期借款減少	(2,484,458)	(1,818,022)
償還長期借款	(79,892)	(79,455)
發放現金股利	(105,000)	(8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277	266,6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0,679)	149,7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7,890	608,1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7,211	757,890

董事長：陳陽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進義



會計主管：何玉蘭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款項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予以認列收入。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追溯適用。

本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因營業而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減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款項以外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後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七年至四十年
機器設備	二年至二十八年
其他設備	三年至十六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依推定成本為其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或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第一季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變動或供需情形而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709	568
支票存款	19,704	47,673
活期存款	2,290	2,800
外幣存款	192,461	126,349
定期存款	332,047	580,5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47,211</u>	<u>757,89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款項

本公司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112,628	101,796
應收帳款	402,668	387,3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25	16,0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517	54,3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0,800	967
	<u>\$ 963,838</u>	<u>560,452</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惟其中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分別為40,000千元及25,000千元。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60天以下	\$ 12,161	9,988
逾期61~90天	9	940
逾期91天以上	70	230
	<u>\$ 12,240</u>	<u>11,15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民國一〇六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4	-	10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4)	-	(10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一〇五年度備抵呆帳未有增加或減少之變動。

(三)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 231,672	113,683
在 製 品	51,259	36,759
製 成 品	139,181	105,962
在途存貨	6,188	12,757
	<u>\$ 428,300</u>	<u>269,161</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利益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2,650	(2,429)
存貨盤虧淨額	110	11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563)	(5,680)
合 計	<u>\$ (4,803)</u>	<u>(7,990)</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148,375	126,333
關聯企業	-	3,395
	<u>\$ 148,375</u>	<u>129,728</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情形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1,400千元向非控制權益購入子公司PT WZ STEEL30%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支付該筆款項，惟因當地政策外資企業需有兩名股東，故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二月另將1%股權以美金46千元出售予PT WZ STEEL之董事長。因前述交易，使本公司對PT WZ STEEL之持股由70%增加至99%。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以3,735千元(泰銖4,000千元)取得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2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又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經其董事會決議辦理增資泰銖8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以部分資金貸與該公司之款項39,708千元(泰銖43,000千元)轉作投資款，並取得434,000股，致持股比例由20%增加為47.4%，並取得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權。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u>	<u>3,395</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02	(213)
其他綜合損益	44	(127)
綜合損益總額	<u>\$ 346</u>	<u>(340)</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98,105	398,428	1,080,803	187,776	-	2,065,112
增 添	-	17,975	21,601	3,855	-	43,431
重 分 類	-	-	5,683	-	-	5,683
處 分	-	-	(1,190)	(1,388)	-	(2,5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105</u>	<u>416,403</u>	<u>1,106,897</u>	<u>190,243</u>	<u>-</u>	<u>2,111,64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98,105	396,995	1,014,618	176,880	-	1,986,598
增 添	-	2,294	27,840	14,583	-	44,717
重 分 類	-	100	38,345	3,422	-	41,867
處 分	-	(961)	-	(7,109)	-	(8,07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105</u>	<u>398,428</u>	<u>1,080,803</u>	<u>187,776</u>	<u>-</u>	<u>2,065,11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72,574	707,735	137,807	-	1,018,116
折 舊	-	13,350	48,358	10,314	-	72,022
處 分	-	-	(992)	(1,324)	-	(2,31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5,924</u>	<u>755,101</u>	<u>146,797</u>	<u>-</u>	<u>1,087,82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59,533	661,990	135,635	-	957,158
折 舊	-	13,227	45,745	8,842	-	67,814
處 分	-	(186)	-	(6,670)	-	(6,85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2,574</u>	<u>707,735</u>	<u>137,807</u>	<u>-</u>	<u>1,018,116</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98,105</u>	<u>230,479</u>	<u>351,796</u>	<u>43,446</u>	<u>-</u>	<u>1,023,82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98,105</u>	<u>225,854</u>	<u>373,068</u>	<u>49,969</u>	<u>-</u>	<u>1,046,996</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398,105</u>	<u>237,462</u>	<u>352,628</u>	<u>41,245</u>	<u>-</u>	<u>1,029,440</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73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731</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66,73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66,731</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266,731</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17,59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31,732</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424,875</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十二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公允價值係以當年度政府公告土地現值之評價為基礎。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信用狀借款	NTD	1.25~1.27	107	\$ 594,196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	107	427,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1.27	107	560,000
合 計				<u>\$ 1,581,196</u>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信用狀借款	NTD	1.25~1.54	106	\$ 435,027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1.50	106	2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1.45	106	410,000
合 計				<u>\$ 1,045,027</u>

2.長期借款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9~1.59	107~114	<u>306,825</u>
流 動				\$ 78,821
非 流 動				228,004
合 計				<u>\$ 306,825</u>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1.68	107~114	<u>386,717</u>
流 動				\$ 79,904
非 流 動				306,813
合 計				<u>\$ 386,717</u>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2,445	13,465
一年至五年	62,778	53,611
五年以上	9,551	31,163
	<u>\$ 84,774</u>	<u>98,239</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3,510千元及13,474千元。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2,815	76,2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772)	(25,429)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40,043</u>	<u>50,79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係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2,77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6,223	71,25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23	2,5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177)	10,66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754)	(8,27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2,815</u>	<u>76,22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429	29,195
利息收入	287	41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8)	(21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402	1,35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318)	(5,31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2,772</u>	<u>25,42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47	1,39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89	776
	<u>\$ 2,236</u>	<u>2,169</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801	1,734
推銷費用	161	161
管理費用	274	274
	<u>\$ 2,236</u>	<u>2,169</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159	12,281
本期認列	(5,149)	10,87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8,010</u>	<u>23,15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107年度)	3.000 %	1.000 %
未來薪資增加(107年度以後)	1.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23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0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519)	1,583
未來薪資增加	1,558	(1,502)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18)	2,104
未來薪資增加	2,071	(1,9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065	3,699
推銷費用	74	74
管理費用	216	216
	<u>\$ 4,355</u>	<u>3,989</u>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358	22,39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6	1
	<u>14,424</u>	<u>22,40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283)	2,198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5,141</u>	<u>24,59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33,603</u>	<u>145,94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13	24,81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66	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638)	(25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43
合 計	<u>\$ 5,141</u>	<u>24,59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 計 畫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006	1,108	288	6,402
(借記)貸記損益表	(952)	450	2,557	2,05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054</u>	<u>1,558</u>	<u>2,845</u>	<u>8,457</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 計 畫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6,067	1,520	4	7,5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61)	(412)	284	(1,1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006</u>	<u>1,108</u>	<u>288</u>	<u>6,4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 稅 準 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79,900	7,906	87,8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228)	(7,22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79,900</u>	<u>678</u>	<u>80,578</u>
民國105年1月1日	\$ 79,900	6,897	86,7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009	1,0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79,900</u>	<u>7,906</u>	<u>87,80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16,499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440,600
		<u>\$ 457,099</u>
	106.12.31	105.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03,400</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24.18 %</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註：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7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股本溢價	\$ 85,599	85,599
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之稅後淨額轉列	1,930	1,930
員工認購新股	6,124	6,124
	<u>\$ 93,653</u>	<u>93,65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採穩健原則分派，因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73,724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73,724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六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u>105,000</u>	1.20	<u>84,000</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1,7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165)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786)</u>
民國105年1月1日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0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4)</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8,462	121,34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0,000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1	1.73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28,462	121,34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0,000	7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18	3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70,118	70,32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1	1.73

(十三)收入

	106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2,246,481	2,033,904
加工收入	61,339	53,705
	\$ 2,307,820	2,087,609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55千元及4,58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8千元及2,29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5,086	6,716
租金收入	13,738	13,702
廉價購買利益	-	29,059
其 他	1,769	1,654
	<u>\$ 30,593</u>	<u>51,13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81,784)	(6,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72)	(97)
處分投資損失	(83)	-
其 他	(28)	(72)
	<u>\$ (81,967)</u>	<u>(7,136)</u>

3.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u>\$ 21,806</u>	<u>17,534</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款項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81,196	1,586,966	1,586,966	-	-	-
長期借款	306,825	321,194	82,732	47,925	101,882	88,655
應付票據	2,420	2,420	2,420	-	-	-
應付帳款	9,797	9,797	9,797	-	-	-
其他應付款	32,899	32,899	32,899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0	3,600	3,600	-	-	-
	<u>\$ 1,936,737</u>	<u>1,956,876</u>	<u>1,718,414</u>	<u>47,925</u>	<u>101,882</u>	<u>88,655</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45,027	1,047,621	1,047,621	-	-	-
長期借款	386,717	405,087	84,915	82,698	115,743	121,731
應付票據	4,658	4,658	4,658	-	-	-
應付帳款	20,688	20,688	20,688	-	-	-
其他應付款	27,323	27,323	27,323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0	3,600	3,600	-	-	-
	<u>\$ 1,488,013</u>	<u>1,508,977</u>	<u>1,188,805</u>	<u>82,698</u>	<u>115,743</u>	<u>121,731</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0,040		29.78		1,192,384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9,843		32.25		962,4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7		32.25		4,731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233千元及24,64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兌換(損)益
美金	\$ (81,784)	(6,967)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880千元及14,31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個別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公司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控制機制，並監督風險控管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視需求更新，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

(1)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銷售明顯分散，未有客戶或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之產品銷售係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市場風評及付款能力，依個別客戶建立銷售額度。本公司就款項餘額定期覆核，特殊客戶僅得以現金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款項之對象以集團經銷商為主，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則採現金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除非特別狀況，本公司對款項並未要求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可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編列未來三個月的預期營運收入及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96,438千元及1,269,80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利率係依借款合同規定或與銀行議定，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會就市場變動之可能進行衡量及監控，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2,092,699	1,668,19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47,211	757,890
淨負債	<u>\$ 1,545,488</u>	<u>910,309</u>
資 本	<u>\$ 1,377,476</u>	<u>1,455,947</u>
負債資本比率	<u>112 %</u>	<u>63 %</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T WZ STEEL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原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PT WZ STEEL	\$ 4,553	9,500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75,976	18,856
	<u>\$ 80,529</u>	<u>28,356</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等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PT WZ STEEL	\$ 2,245	3,4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31,980	12,574
		<u>\$ 34,225</u>	<u>16,056</u>

3.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含應收利息)如下：

	106.12.31	105.12.31
PT WZ STEEL	\$ 83,732	54,324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59,785	-
	<u>\$ 143,517</u>	<u>54,324</u>

本公司資金貸與PT WZ STEEL及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係依本公司與該等公司簽訂之借款合同，分別以年利率4%及3%計息，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PT WZ STEEL向銀行借款以定期存款做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34,247千元及37,088千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28	8,545
退職後福利	206	209
	<u>\$ 8,834</u>	<u>8,75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借款	\$ 302,267	37,088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40,000	25,000
投資性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	266,731	266,731
土地(重估後淨額)	長、短期借款	397,318	397,318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230,387	225,752
合 計		<u>\$ 1,236,703</u>	<u>951,8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53,817千元及145,42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詳附註六(四)。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934	20,571	138,505	113,044	24,852	137,896
勞健保費用	11,171	1,304	12,475	10,240	1,498	11,738
退休金費用	5,866	725	6,591	5,433	725	6,1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60	966	10,826	8,892	975	9,867
折舊費用	70,595	1,427	72,022	67,006	808	67,814
攤銷費用	168	-	168	222	-	22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235人及227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T WZ STEEL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83,732	4%	2	-	營運週轉	-	-	-	550,990 (註一)	550,990 (註一)
0	本公司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59,785	3%	2	-	營運週轉	-	-	-	550,990 (註一)	550,990 (註一)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累計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為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PT WZ STEEL	2	275,495	100,000	100,000	34,247	34,247	7.26 %	688,738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T WZ STEEL	印尼	鋼鐵加工	114,250	114,250	35,000	70.00 %	105,530	(18,512)	(13,366)	
本公司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鋼鐵加工	43,443	3,735	474,000	47.40 %	42,845	4,696	1,812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報告。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70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9,704
	活期存款	2,290
	外幣存款	
	USD6,462千元，@29.7800	192,451
	HKD3千元，@3.8150	10
	定期存款(利率1.70%~2.05%)，(期間106.09.30~107.03.29)	
	USD11,150千元	332,047
	小 計	546,502
		<u>\$ 547,211</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A	營 業	\$ 13,563	
客戶B	"	9,469	
客戶C	"	8,900	
客戶D	"	6,376	
客戶E	"	5,791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68,529	
		<u>\$ 112,628</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A	營 業	\$ 31,017	
客戶B	"	24,495	
客戶C	"	23,521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323,635	
		<u>\$ 402,668</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32,765	231,672
製 成 品	143,973	174,929
在 製 品	54,539	51,259
在途存貨	6,188	6,188
合 計	437,465	<u>464,048</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165	
	<u>\$ 428,300</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1,464	
用品盤存		2,791	
預付貨款		24,918	
		<u>\$ 29,173</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退營業稅稅額		\$ 4,774	
進項稅額		729	
代 付 款		131	
暫 付 款		233	
		<u>\$ 5,867</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無	備 註
PT WZ STEEL	35,000	\$ 126,333	-	-	-	20,803 (註一)	70.00	105,530	3,018	105,614	無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40,000	3,395	434,000	39,450 (註二)	-	-	47.40	42,845	95	45,103	無	
		<u>\$ 129,728</u>		<u>39,450</u>		<u>20,803</u>		<u>148,375</u>		<u>150,717</u>		

註一：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3,366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7,353)千元及未實現銷貨利益84千元。

註二：係本期新增投資39,708千元、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812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188千元及未實現銷貨利益2,258千元。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 57	
遞延費用		2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247	
預付設備款		<u>13,806</u>	
		<u>\$ 48,397</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狀借款	合作金庫	\$ 229,071	一年以內	1.25	620,000	土地設質	
	第一銀行	119,590	一年以內	1.27	400,000	週轉金100,000千元，10%客票設質，購料300,000千元，動用超過100,000千元，10%客票設質	
	兆豐銀行	66,449	一年以內	1.256	300,000	土地設質	
	高雄銀行	-	一年以內		150,000	動用超過5,000萬，20%客票設質	
	華南銀行	-	一年以內		100,000	週轉金100,000千元，動用金額10%客票設質	
	台中銀行	-	一年以內		200,000	週轉金100,000千元，動用金額10%客票或活存設質	
	元大銀行	-	一年以內		100,000	週轉金100,000千元，動用金額20%客票設質	
	彰化銀行	179,086	一年以內	1.25	310,000	廠房設質	
	小 計	594,196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200,000	一年以內	1.25	(註)	與信用狀借款相同	
	合作金庫	27,000	一年以內	1.25	-	美金定存設質	
	兆豐銀行	-	一年以內		200,000	動用金額10%活存設質	
	彰化銀行	200,000	一年以內	1.25	-	美金定存設質	
	小 計	427,000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100,000	一年以內	1.27	(註)	與信用狀借款相同	
	兆豐銀行	160,000	一年以內	1.256	(註)	與信用狀借款相同	
	華南銀行	100,000	一年以內	1.25	(註)	與信用狀借款相同	
	彰化銀行	100,000	一年以內	1.25	(註)	與信用狀借款相同	
	元大銀行	100,000	一年以內	1.25	(註)	與信用狀借款相同	
合 計	小 計	560,000					
		\$ 1,581,196					

註：該額度與信用狀借款額度共用。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營 業	\$ 808	
B	"	734	
C	"	521	
D	"	271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86	
		<u>\$ 2,42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營 業	\$ 4,107	
B	"	3,490	
C	"	890	
D	"	683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627	
		<u>\$ 9,797</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 59,391
應付利息		799
應付員工酬勞		1,055
應付董監酬勞		528
應付設備款		<u>2,414</u>
		<u>\$ 64,187</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159	
暫收款		537	
代收款		<u>1,410</u>	
		<u>\$ 2,106</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彰化銀行	96.6開始分156期償還	\$ 11,564	109.5	1.43~1.59	房屋及建築	
合作金庫	自撥款日起滿三年三個月開始還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共計48期	4,300	107.7	1.39~1.40	土地、房屋及建築	
合作金庫	按季攤還本金	50,000	108.3	1.50	房屋及建築	
第一銀行	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48,062	113.7	1.45~1.55	房屋及建築	
彰化銀行	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72,893	114.12	1.39	土地	
第一銀行	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120,006	114.12	1.39	土地	
		306,82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821				
		<u>\$ 228,004</u>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u>\$ 3,600</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公斤)	金 額	備 註
線 材	19,700,317	\$ 675,314	
磨 光 棒	49,516,033	1,543,478	
盤 元	287,067	9,312	
其 他	199,564	31,204	
小 計	69,702,981	2,259,30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3,312	12,827	
銷貨收入淨額	69,559,669	2,246,481	
加工收入	12,461,247	61,339	
營業收入淨額	<u>82,020,916</u>	<u>\$ 2,307,820</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128,964	
加：本期進料	1,811,607	
減：期末盤存(含在途存貨)	238,953	
其 他	54	
直接原料小計	1,701,564	
直接人工	88,488	
製造費用	315,578	
製造成本	2,105,630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37,300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54,539	
其 他	60	
製成品成本	2,088,331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109,412	
其 他	4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43,973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2,053,774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盤存	-	
加：本期進貨	38,474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合計		38,474
銷貨成本合計		2,092,248
盤 虧		110
存貨跌價損失		2,65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563)
營業成本總計	\$	<u>2,087,445</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838	
運費支出		18,946	
出 口 費		34,554	
佣金支出		4,349	
其他(金額佔該科目餘額小於5%者)		7,225	
		<u>\$ 71,912</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3,085	
稅 捐		2,184	
勞 務 費		2,481	
雜項支出		1,894	
旅 費		1,514	
其他(金額佔該科目餘額小於5%者)		6,626	
		<u>\$ 27,78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70945

會員姓名：(1) 呂莉莉
(2) 俞安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五五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082631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3 日

裝

訂

線